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743台南縣山上鄉明和村256號

電話: +886-6-578-2561 傳真: +886-6-578-3289

承攬商進廠施工作業安全告知單

致承攬商: (名稱全銜) **工程有限公司

- 一、當本公司發包單位(本公司採購單位)確認貴公司已獲承攬宏遠興業(股)公司(以下稱本公司) 工程或作業時,本公司發包單位(本公司採購單位)應將本『承攬商進廠施工安全通知聯絡單』 及其相關文件資料,作為發包效力文件(合約或訂單…等)的附件之一,交付給貴公司辦理。
- 二、貴公司及貴公司所屬下包人員車輛機具,進入本公司施工或作業前(當天或之前),煩請先確認 及完成下列事項(正本簽名用印的地方需完成),並繳至本公司環安室,確認無誤後方可施工或作 業,未完成前禁止入廠(如所填立及檢具文件不足或不正確,視同未完成,請貴公司自行確認之)。 如未提出或未完成而逕自施工作業,除依據本公司相關規定處罰外,違反國內相關法規或發生任 何工安情事時,皆由貴公司完全責任,及無任何異議,概與本公司無關。

表單編號:ER007-A3

表單規格: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開工協議組織會議暨安全危害告知紀錄

一、被告知人		**工程有限公司				
二、工程作業	名稱:繼布	i 回收水場砂濾塔濾材 §	更新			
三、工程作業	禁包單或合約編	a號:015197				
四、時間:	112 年	5月 21 日	下 午	1 時	30 分	
五、地點:	廢水廠					
六、參加人員	:					
		姓名		電話	(分機)	
宏遠施工轄區	負責人					
承攬商						
負責人						
承攬商						
工地負責人						
承攬商						
職業安全衛生	管理人員					
		會議其他參與人				
林**	黄**	陳**				

- 七、工程開工協議暨安全危害告知遵守事項:
 - 1.本會議記錄為合約之一部分,承攬商工作人員對下列事項,應確實遵守。
 - 2. 承攬商於每日進廠施工時,需事前自行聯繫發包單位主管(或指派有關人員),至警衛室帶領 入廠。
 - 3. 請視施工狀態,依"安全許可申請書"內容,再另填寫"侷限空間作業、動火作業、吊掛作業、 高處高架作業、坑溝開挖/管路作業、其他作業等安全檢點表"
 - 4.工作人員活動範圍:第二廢水廠。
 - 5.本工程(有/無)使用火種地點:<u>第二廢水廠</u>,需申請動火作業申請單,經許可後方可施工。並指派動火管理員:<u>張一</u>每天負責火種之熄滅,關掉臨時電源開關等安全巡視工作,並於完工時向施工轄區單位主管報備。
 - 6.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必須於施工期間(只要有在施工)每天全時在作業場所執行管理督導工地安全衛生管理工作。
 - 7.承攬商自備之機具需符合安全規定,無安全顧慮者才可使用。
 - 8.在本廠區一律禁煙、禁止嚼檳榔、禁喝含酒精性飲料或飲酒、毒品。
 - 9. 電焊或氣焊工作必須離氧氣、乙炔鋼瓶3公尺以上,且鋼瓶須作固定或使用鋼瓶移動車。

表單編號: ER007-A3 表單規格: A4

- 10.運轉中之機械設備禁止進行修護工作。
- 11.工作人員應自視作業安全危害情形穿戴安全帽、護目鏡、呼吸防護具、防毒口罩、防毒面具、 耳塞、安全帶、防墜器、絕緣手套、防護衣、準備救命繩、反光工程背心、安全鞋等個人安全 防護器具。
- 12.進入廠區應戴安全帽並扣好帽帶。
- 13.二公尺以上有墜落危險之高處工作應使用安全帶。
- 14.進入容器、儲槽、侷限空間內工作前,需先測定氧氣、毒性氣體、可燃氣體濃度,並進行通風 排氣,沒有安全危害之虞後,方能入內工作。並需派員在外監視,入內人員需攜帶可偵測人員 活動情形之裝置或將救命繩通出人孔,並於附近配置氧氣救生器。
- 15.入廠工作者需為合法雇用之勞工,並應檢具勞工清冊(廠內嚴禁外籍勞工進廠施工)。
- 16.應自行準備消防器材:若需借用,應先向轄區單位主管申請許可,再向環安室報備,始可使用。 註:動火作業時應放置滅火器於施工區域旁。
- 17.非相關工作人員不得擅入其他工作場所或儲槽區。
- 18.施工用臨時電源需向轄區單位主管報備設置,不得私自裝設。
- 19. 廠區內機械或設備之儀器、開關、管線等不得碰傷並禁止觸動。
- 20.搭建完成施工架、台,需先經搭架監工(具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證照)檢查合格後方可使用,施工 構臺、懸吊式施工架、懸臂式施工架、高度五公尺以上施工架、高度五公尺以上之吊料平臺, 事先就預期施工時之最大荷重,依結構力學原理妥為設計,置備施工圖說,並指派所僱之專任 工程人員簽章確認強度計算書及施工圖說並提供宏遠備查;變更施工架時亦同。
- 21.屋頂作業應指派專人督導(屋頂作業主管),提供勞工安全帶,並設置安全母索及安全網,相關安 全防護具及設施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國家標準檢驗合格。
- 22.動火作業應依據宏遠興業動火作業檢點表(PR931-A2)確實檢點,並置備符合作業之滅火器數量 及滅火效能值,工作地點附近發現臭味、氣,應立即命令停止工作,並通知附近停止動火,立 即回報環安室,將全部設備停止斷電,撤離至安全區域。
- 23.乙炔鋼瓶應豎立放置,須加裝乙炔鋼瓶護罩並確實固定,使用其他氣體鋼瓶亦同。
- 24.本廠區實施『垃圾分類、資源回收』,請依規定事項辦理,隨時保持工作場所清潔。
- 25.進入廠區車輛速限為『時速20公里以下』。
- 26.本廠『有危害的區域』如下:
 - (1)噪音作業場所:

A.假撚事業部:假撚一課、假撚二課、撚紗課

B.繼布事業部:繼布課 190cm 區、230cm 區、繼布三課、繼布四課

C.染整事業部:磨毛機區、刷毛機區

D.研發事業部:針纖纖布課

- (2)酸鹼作業場所:染整事業部
- (3)高壓電作業場所:公用課及廠區高壓電管路與設備
- (4)侷限空間作業場所:公用部廢水處理廠、原水區
- 27.進入上述危害區域應配帶適當的『噪音防護器具』並指配專人指揮監督作業進行。
- 28.如有動火、高處、缺氧、管路及線路、高壓電維修作業時,應申請『安全許可證』。
- 29.確實遵守本廠『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及『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規定;違者,依「承攬商管理 辦法」規定處以罰款。
- 30.當面詳細告知有關承攬商承攬工程之施工範圍、工作環境特性、潛在危害安全衛生及污染環境 之因素,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環境保護等相關法規所應採取之各項預防職業災害及防制公害 污染措施等須知悉及應辦理之事項。
- 31.承攬商須參加甲方舉辦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32.若所承攬之工程有共同作業情況時,應由現場主管會同相關承攬商召開協調會議,針對工作場 所界面、責任區之劃分等等事項進行指揮及協調。
- 33.轄區管理人員及環安室對工作場所得實施職業安全衛生與環境保護檢查,如有不合職業安全衛

表單編號: ER007-A3

表單規格: A4

生相關法令或環境保護相關法令者得要求乙方限期改善或逕依「承攬商違反承攬商安全衛生守則罰款標準」處分;如仍不依限改善或已發生職業災害或環境污染或有發生職業災害或環境污染之虞時,承攬商立即部分或全部停工至其完全改善為止。停工期間之一切損失概由承攬商自行負責,且不得因此要求延長契約原訂之完工日期或另行追加工程費用或索賠等。

- 34.承攬商使用經政府主管機關核定之危險性機械或設備及其他施工機具、設備時,應取得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合格使用執照,並經代行檢查機構檢查合格,方得使用,其操作人員亦須領有合格執照,方得操作。
- 35.若將其承攬工程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其他廠商再承攬時,應將本安全協議組織會議規定事項告 知再承攬人並留存紀錄備查,再承攬人亦受本安全協議組織會議規定之拘束。
- 36.若承攬商或其再承攬人未遵守本切結書各項規定,致發生職業災害或污染事件或導致本公司受到主管機關的處罰時,其所造成之勞工傷亡、機具設備損壞、公害賠償費用及職安、環保主管機關罰鍰等相關損失,概由承攬商負擔一切民事賠償及刑事或行政法責任而。本公司因此遭受之損害亦得向乙方求償。
- 八、其他工程開工協議組織會議暨安全危害告知遵守事項決議事項:
 - 1.依職安法27條內容,本協議組織承攬商工地負責人及工程管理相關人員,應採取下 列必要措施:
 - a、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
 - b、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 c、工作場所之巡視。
 - d、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簽署日期:中華民國 _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e、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被告知公司(承攬商名稱):_	**工程有限公司	用印	
被告知人(承攬商負責人): _	近**	用印	
公司地址: 聯絡電話:			
承攬商施工現場負責人簽名:_	用印		

表單編號: ER007-A3 表單規格: A4 (附件20)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再承攬合約書 (有下包時填寫)

	原承攬商(名	名稱) <u>甲 **工</u>	程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	甲方)承攬?	宏遠興業(股)公
司	甲 織布回收水	場砂濾塔濾材更新	<u>f</u> 工程,茲委言	E再承攬商 <u>(</u> 2	名稱) 乙 **	*企業有限公司
以	下簡稱乙方,	業主或經營負	責人姓名 <u>乙</u>	<u>姚**</u> 及身分	♪證字號 <u>乙</u>	. <u>R123456789</u> ,承
攬	乙 配電		部份的工程。			
	業經甲方於中	P華民國 <u>甲10</u>	1年9月23	日邀集乙方等	事業主或經	營負責人、施工現
場	負責人 <u>甲王*</u> ;	* 及	相關人員 乙	陳** 共	赴本項施工	-現場,當面詳細
告	(1)現場如有動(2)動火作業現3.甲方依勞工	性、潛在危害 放 時,附近易 見場需配備有滅 安全衛生及環	燃物需移除 火器 竟保護等相關;	去規・告知乙プ		之各項預防職業災 迄做好相關安全衛
		甲方(原承攬河	商)公司名稱:			_ 用印
			負責人:_	近**		_ 用印
		乙方(再承攬河	商)公司名稱: 含書人:			
			貝頁人・	姚**		用印

表單編號: ER007-A3 表單規格: A4